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266號

原告 黃意嵐

訴訟代理人 蔡念辛律師

複代理人 鄭淑貞律師

被告 吳俊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肆佰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拾參萬伍仟貳佰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與原告係因原告姐姐之男朋友關係而認識，於民國108年5月間，被告向原告表示其有從事民間借貸業務賺取利息獲利，惟因本金不足，欲向原告借款，日後會連本帶利返回原告。因此原告分別在下列時間借款予被告：108年5月24日借款新臺幣（下同）2,000,000元、108年12月5日借款4,000,000元、109年7月3日借款4,000,000元、110年1月5日借款10,000,000元、110年3月3日借款2,000,000元、110年7月1日借款10,000,000元、110年9月1日借款4,000,000元、110年12月2日借款2,000,000元、111年1月5日借款12,000,000元、111年3月2日借款4,000,000元、111年9月28日借款2,000,000元。上開借款，被告多以月息百分之1.5計算利息，連本帶利返還原告。惟就110年12月2日借款金額2,000,000元、111年1月5日借款12,000,000元，被告迄今未

還款。原告多次催討，被告雖曾開立一紙「中國信託東台南分行，票號EN0000000、金額15,260,000元、付款日112年12月31日」支票交付原告，表示欲連本帶利清償；惟該支票因被告支票帳戶存款不足而跳票。兩造經口頭約定達成消費借貸之合意；雖然被告借款之主要目的係要再次出借他人賺取利息，但原告並不認識其他借款人，原告僅跟被告之間有借貸之合意。原告亦確實從自己申設之中國信託帳戶（帳號：000000000000），分別於110年12月2日匯款2,000,000元、111年1月5日匯款12,000,000元至被告申設之中國信託帳戶（帳號：000000000000），已將總計14,000,000元借款交付被告。因兩造未以書面記載清償日期，被告雖曾簽立支票表示要在112年12月31日清償系爭借款債務；為避免爭議，原告再次以本件起訴狀為催告返還借貸之意思表示，並依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規定為請求權基礎，請求被告應於收受起訴狀繕本後一個月返還14,000,000元借款及法定遲延利息。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4,0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後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第203條、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1 (二)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中國信託銀行存款帳
02 號、交易明細、匯款申請書、支票暨退票理由單為證。被告
03 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
04 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規定，視
05 同自認。是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6 (三)從而，原告本於前揭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
07 4,0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後30日起即113年9月1
08 9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09 由，應予准許(起訴狀繕本送達證書可參：重訴字卷第119
10 頁)。

11 五、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
12 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項
13 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為135,200
14 元，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並應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
15 給利息，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16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17 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判決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19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盧亨龍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臺南市○○路0段000
22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

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25 書記官 彭蜀方